

NEWSLETTER

Manuela António - 安文娜 大律師及公證員 | *Lawyers and Notaries*

2022年4月28日

澳門特區外賣食品活動的登記

近年來，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的外賣市場發展迅速，尤其是第三方網上訂餐平台。

因此，有必要在澳門特區內對這一特定活動進行監管。

行政長官於2021年8月11日頒布並批准了第30/2021號行政法規《外賣食品活動場所的登記制度》，並於2021年11月15日生效（"外賣法規"）。

《外賣法規》規定了"外賣食品活動"的定義，並規定了外賣活動經營者的登記要求以及對外賣商業場所/商店的設施和設備的基本要求。

《外賣法規》將"外賣食品活動"定義是指製造、加工、烹煮或調配食品，並向公眾零售以供其零售該等食品的場所外直接進食的行為。

需注意的是，臨時性商業場所不受《外賣法規》的約束。

根據《外賣法規》，所有在澳門特區從事外賣活動的公司和/或商業機構，都必須在市政署註冊，只有那些已註冊的才被視為澳門特區外賣活動的持牌經營者。

只有當公司和/或商業機構在允許外賣活動正常進行的地點經營其活動時，市政署才會接受上述的註冊。

外賣食品活動

"外賣食品活動"在法規的定義是指製造、加工、烹煮或調配食品，並向公眾零售以供其零售該等食品的場所外直接進食的行為。

進行外賣活動的地點必須是乾淨的，必須有一套確保消費者和員工安全的設備（例如，必須具有通風、適當的照明、控制害蟲和老鼠的設備、廢物處理設備、具冷藏及熱存設備）。

如果市政署認為申請人符合開展外賣活動的所有要求，市政署將會頒發註冊證明。

為免生疑問，只有在獲得該證明後，經營者才有權在澳門特區進行合法的外賣活動。

請注意，如果在市政署的註冊被取消，證明將會被撤銷。在其他情況下，如果向市政署註冊所需的必要條件不再存在，或經營者不再打算在澳門特區進行外賣活動，則可能會被撤銷。

在經營者被市政署授予註冊證明後，經營者將被要求在其實體店和/或其互聯網網站或用於開展其活動的移動應用程序（如微信、Instagram和Facebook）中展示上述證明。

對此，還需指出的是，第三方網上訂餐平台必須確保只向澳門消費者提供來自正式註冊的經營者的食品。

為了便於參考，市政署在其網站上公佈了所有註冊開展外賣活動的經營者。

關於處罰方面，任何違反《外賣法規》任何規定的行為都可能構成行政違規，並可能被市政署處以罰款。

罰款的數額根據市政署實施的製裁而有所不同（《外賣法規》中規定的罰款從澳門幣5,000.00元到35,000.00元不等）。

最後，規定在《外賣法規》生效之日（即2021年11月15日），所有現有的外賣企業必須在6個月的期限內進行註冊並獲得證明。這意味著，每個經營這種活動的人都必須在2022年5月15日之後獲得證明。

請透過電子郵件（info@mantonio.net）聯繫，以獲得有關上述事項的進一步信息和建議。我們公司非常願意提供幫助。

根據《外賣法規》，所有在澳門特區從事外賣活動的公司和/或商業機構，都必須在市政署註冊，只有那些已註冊的才被視為澳門特區外賣活動的持牌經營者。

NEWSLETTER

Manuela António - 安文娜 大律師及公證員 | *Lawyers and Notaries*

本通知之發放屬限制性，當中所載之資料屬一般性質，需對實際個案諮詢法律意見。

聯絡方法

中國, 澳門, 宋玉生廣場411
至417號, 皇朝廣場15樓D至
H座

電話:
+853 28 591 592 / 128
傳真:
+853 28 345 678
info@mantonio.net
www.mantonio.net